**采购需求清单**

**一、乌恰县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金融机构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工作内容**

**总体要求：**

1．服务代理银行须在本县区域内至少有 1 家营业网点。

2．服务代理银行需具备长期服务基层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优、群众反响好的条件。

3．服务代理银行支付系统需实现与财政大平台支付系统，以及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能够提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硬件、软件购置费、系统维护费和相关配套业务费，保障补贴资金的正常发放。

4．服务代理银行需具备综合素质高、熟练代理财政业务、人员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满足 3 人以上专人负责办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业务，全力保障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业务对接。

5．服务代理银行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代发数据，先进行模拟打卡，模拟打卡无误后再进行实际打卡发放，保证支付成功率。

6．服务代理银行按月（次）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中。

7．服务代理银行在发放补贴的同时，需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短信，具体告知补贴项目名称、金额，让补贴对象及时知晓资金到账情况；无短信告知的资金项目，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纸质版进行告知。

8．服务代理银行向补贴对象打卡发放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打卡发放情况，提供一式 3 联打卡发放流水清单（包含成功和未成功明细两部分笔数、内容及金额，未成功应标注原因）。

9．服务代理银行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需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查明原因，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重新核实后，服务代理银行进行二次打卡发放，直至发放成功，同时并向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一式 3 联成功打卡发放明细清单。

10．服务代理银行需按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月末、季度和年终做好资金清算及对账工作。

11．服务代理银行需免费提供行内或跨行补贴资金代发业务，减免账户管理费、服务费等；按照“一户一卡、一卡一折”的要求，免费、及时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卡、免收年审费、手续费，免费开通手机短信告知业务。同时不得从代发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中扣划贷款。

12．服务代理银行需按月向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代理服务问卷调查汇总评分表。

13．服务代理银行需在各大营业厅及网点设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用“绿色通道”窗口，方便农民支取，能够保证补贴对象随时取款用款，不得以库款不足、系统不稳定、业务人员外出等任何理由和借口阻碍服务对象提现取款，对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14．服务代理银行需积极配合县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在每个基层网点最少配置一台以上查询机，方便补贴对象实时查询补贴数据。

15．服务代理银行需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银行卡使用常识和相关金融法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16．服务代理银行务必做好代发信息及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农户数据和资料，如有失泄密发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